

新塘镇东华村环卫承包服务协议（初稿）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为搞好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的卫生保洁，美化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生活环境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东华村居住区项目，具体如下：

一、区域清扫范围

东华村范围内所有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具体包括以下区域（已经双方确认）：

- 1、东华村户外公共场所（含水塘 1 个）。
- 2、钟屋社主干道、街（含横巷）及钟屋社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 3、井头社主干道、街及井头社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 4、新田社主干道、街及新田社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含水塘 1 个）。
- 5、新村头社主干道、街及新村头社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备注：以上清扫、清运垃圾范围不包括建筑余泥处理。）

二、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5 年。

（在政府保洁公司完成撤场工作后，双方通过正式确认交接时间的方式，以此为基准计算承包期限及保洁费）

三、履约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服务协议乙方需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 2 个月承包款）元。

2、每月保洁一价全包费用为 元（含税）（大写： 元整），（具体以中标价为准）。上述费用已经包括室外公共场所群众活动以及上级部门检查造成的加重工作量的费用。除上述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北京
新塘

3、支付时间：每月 1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保洁全包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保洁全包费用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及拒绝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每月保洁全包费用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的，需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保洁时间及内容

1、每天打扫 2 次，早上 9 时前完成当天第一次清扫，下午 2 点前完成当天第二次清扫。

2、每天打扫完毕后，需要进行日常保洁，时间为：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至 6 时（需 2 人保洁），确保东华村环境卫生清洁，不留卫生死角。

3、保洁公厕 2 个，每天冲洗不少于 2 次，确保没臭味。

4、钟屋社的横巷需要按本条第 1、第 2 小点进行打扫及保洁，其余 3 个社横巷每周扫 2 次。

5、清理区域内的沟渠、下水井垃圾及胶袋、牛皮癣、四小园、空地、大路边的花基、球场周边花基的垃圾及杂草。

6、村府前鱼塘以及新田社饭堂前鱼塘，要不定期打捞水面垃圾，确保水面无漂浮物。

7、每月清理一次两屋相邻的隔缝（按日常保洁要求进行清理）。

8、村内 6 个垃圾收集点每天需清运垃圾 3 次，早上 8 点前，下午 2 点前，晚上 8 点前各清运一次。

9、村内 6 个垃圾收集点的地面及设施每月不少于 5 次用高压枪清洗。

五、道路清扫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规定时间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并且负责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2、乙方应每天清扫垃圾收集点周边不少于两次，保持垃圾收集点附近地上无垃圾以及大件物。

3、乙方清扫街道时，不得将垃圾、砂石直接扫到鱼塘、水渠、花基等隐蔽地方。

4、符合《新塘镇村（社）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表》规定考核的内容

5、符合《新塘镇村（社区）环卫作业规范化、标准化作业指引》的内容

六、乙方资质要求

1、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合法持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公司营业执照。

3、行业等级资质证书（C级以上）。

4、其公司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5、乙方转运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符合新塘镇相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要求，确保安全转运。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时支付协议保洁全包费。

2、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加强对保洁人员、清扫工具及设备的管理，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对保洁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安全隐患，如乙方及其雇佣的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赔偿费用、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

广州) 人民政府

切费用。

3、乙方雇佣的工人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于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保险工具费、工伤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照保洁时间及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卫生保洁任务，自觉配合甲方检查监督。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扩大或缩小原有保洁范围或因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改变其他增加作业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价格作相应调整。

6、如乙方保洁工作未按本协议内容和要求进行保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人或另请其他人员进行保洁，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7、乙方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8、其他乙方权利义务适用新塘镇村（社区）环卫作业规范化、标准化作业指引》的内容。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重新到新塘镇交易中心对外招标发包，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等临时任务时，甲方需要安排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乙方不予配合甲方要求的。

（2）乙方保洁工作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发现问题告知乙方要及时改正，如甲方书面提出三次，乙方仍达不到甲方保洁要求的。

（3）乙方保洁工作使甲方在《新塘镇村（社）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表》的结果为“不及格”累计两个月的。

（4）乙方保洁工作使甲方被上级政府通报批评的。

2、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九、在本服务协议履行中，如遇政府对我村现区域进行统一保洁的，甲方在收到政府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交接准备，乙方予以配合。在政府全面交接保洁后，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免责。

十一、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适用《新塘镇村《社区》环卫作业规范化、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及《新塘镇村（社区）环卫作业规范化、标准化作业指引》规定的内容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备案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代表人：

乙方：

法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所用